

武汉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文件

武低保政 [2018] 8 号

关于结算全市医疗机构垫付困难对象医疗救助费用的通知

各区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各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

从今年 2 月 1 日起，全市开通精准扶贫对象医疗救助即时结算服务，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一票制”即时结算。各区在尚未购买第三方医疗救助经办服务的情况下，要切实做好医疗机构垫付医疗救助费用结算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心城区医疗机构结算程序

（一）医疗机构申报

中心城区医疗机构统一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提交医疗救助费用垫付清单（以下简称“垫付清单”）电子版

和纸质版，具体为：《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垫付资金结算申报汇总表》(附件 1)、《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门诊垫付资金结算审核明细表》、《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住院垫付资金结算审核明细表》、加盖公章并附上医疗机构银行账号和收费凭证（含收据、发票等）。

（二）区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审批支付

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按照困难对象认定管理地整理医疗机构提交的垫付清单，传送至对应区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区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在武汉市社会救助信息综合管理系统中根据医疗机构申报的垫付资金明细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支付确认，最终形成《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垫付资金结算应付汇总表》（附件 2），再按规定向医疗机构支付垫付的医疗救助资金。对不在垫付清单中的数据转为医后救助，并通过街道（乡镇）主动联系困难对象办理相关手续。

二、新城区医疗机构结算程序

（一）医疗机构申报

新城区医疗机构分别向区属地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提交医疗救助费用垫付清单，具体为：《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垫付资金结算申报汇总表》、《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门诊垫付资金结算审核明细表》、《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住院垫付资金结算审核明细表》，加盖公章并附上医疗机构银行账号和收费凭证。

（二）区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审批支付

区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在分拣后，对本区的困难对象照单全收，在武汉市社会救助信息综合管理系统中根据医疗机构申报的垫付资金明细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支付确认，最终形成《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垫付资金结算应付汇总表》，再按规定向医疗机构支付垫付的医疗救助资金；对不在本区的困难对象，移交对象认定地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并由其办理结算工作。对不在垫付清单中的数据转为医后救助，并通过街道（乡镇）主动联系困难对象办理手续。

三、有关要求

（一）各区社会救助经办机构要在 11 月中旬前结清医疗机构前期垫付的医疗救助费用，及时拨付给医疗机构。要对标任务清单，继续推进购买第三方医疗救助经办服务。

（二）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在 10 月 20 日前按照要求向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申报已垫付的医疗救助资金结算表格。医疗机构申报表中显示垫付但实际未垫付的，可以主动联系困难对象办理退费手续，如数退还困难对象垫付的医疗救助资金。要按照有关文件要求，继续做好“一站式、一票制”即时结算服务。

（三）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及各定点医疗机构经办人员在医疗救助结算办理过程中，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行为的，将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联系人：孙芳 联系电话：85871153 QQ 联络群：192946114

- 附件：
1.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垫付资金结算申报汇总表
 2.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垫付资金结算应付汇总表
 3. 各区社会救助经办机构联系人电话

武汉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2018年10月11日

武汉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2018年10月11日印发

附件 1

XXXX 年 X 月-X 月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垫付资金 结算申报汇总表

定点医疗机构号：

定点医疗机构称：

医疗机构医保办章：

医疗机构财务科章：

困难对象认定地	申报救助人次			申报医疗救助结算费用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门诊	住院		门诊	住院
1	2	3	4	5	6	7
洪山区						
黄陂区						
新洲区						
江夏区						
蔡甸区						
东西湖区						
经济开发（汉南）						
合计						

经办人签字：

附件 2

XXXX 年 X 月-X 月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垫付资金
结算应付汇总表

区民政局盖章

定点医 疗机构名称	定点医 疗机构 编号	定点医疗 机构银行 账号	支付确认 合计	门诊救助 金额	住院救 助金额	审核扣减 金额	备注
1	2	3	4=5+6-7	5	6	7	8
应付合计：							

分管局长签字：

区社会救助经办机构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各区社会救助经办机构联系人电话

序号	单位	姓名	办公电话
1	江岸区	杨慧	82330557
2	江汉区	王全苗	83520015
3	硚口区	汪剑云	83803952
4	汉阳区	余文娟	84802076
5	武昌区	卢沁	88938903
6	青山区	叶瑞	68865275
7	洪山区	李文慧	87385521
8	东西湖区	彭飞	83217406
9	经济开发（汉南）区	何明龙	84892883
10	蔡甸区	龚治坤	69840702
11	江夏区	易亚雄	13659822798
12	黄陂区	方钱锋	61004523
13	新洲区	刘咏兰	89357765
14	东湖风景区	鲁芸	86323099
15	东湖开发区	廖瑞琪	67880445

